

大冶市环境保护局

冶环函[2012]129 号

关于大冶市鑫裕建筑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加气混凝土砌块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

大冶市鑫裕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申请加气混凝土砌块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报告》已收悉，现结合现场检查情况，对你公司加气混凝土砌块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提出如下验收意见：

一、该项目建设地址位于大冶经济开发区罗桥春光村柯家湾后垸，主要利用粉煤灰、砂、生石灰、石膏、水泥、铝粉膏生产加气混凝土砌块和灰砂砖，年产加气混凝土砌块 15 万立方米、灰砂砖 3000 万块。项目总投资 3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80 万元。已于 2011 年 12 月履行环评审批手续并开工建设，2012 年 2 月投入试生产。

二、经现场检查，该项目基本按照环评文件要求落实了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生产废水回用于原料搅拌用水，生活污水采用生活污水生化处理装置进行处理；锅炉配套安装了旋风除尘器，经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3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在料，定期对物料堆场和厂区路面进行了洒水；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全部作为原料，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在厂区四周栽种乔木进行了绿化。污染治理设施基本实现了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试运行，试运行期间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

三、大冶市环境保护监测站已完成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外排污染物基本实现

了达标排放，该项目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我局原则同意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你公司要进一步加强环境管理，并在以下几方面予以完善：

1、健全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制度，落实环境保护管理责任制，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2、锅炉必须以低硫煤为燃料，并进一步完善锅炉废气处理设施，严格控制二氧化硫的排放总量。

3、加强厂区物料的管理，规范操作，并定期清扫厂区路面，洒水降尘，减少无组织粉尘的产生和排放。

4、进一步加强厂区绿化，增加植被，积极维护区域生态平衡。

二〇一二年六月一日



主题词：环保 验收 意见 函

抄 报：市行政服务中心、开发区环境监察中队

大冶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2年6月1日印发

共印9份